

工程勘察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
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阳区新圩镇
X198（规划吉桥路-东径桥段）改造工程勘察服
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3月

一、工程勘察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专业为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阳区新圩镇 X198（规划吉桥路-东径桥段）改造工程

2、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现状 X198 车行道宽度为 7.0m，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慢行系统，行人安全无法保证，且道路两侧树木、架空管线杂乱，风貌不佳，基于现状，对 X198 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总长度约 3.2km，改造内容包括沥青罩面约 25000 平方米，新建 2m 宽人行道约 6 公里，改造新建路灯共约 100 盏，新建预留电缆排管约 660m，迁改架空通信管线下地预埋通信套管约 3.2km，景观风貌提升 3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 3660.7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135.31 万元。

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含：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0%，最高下浮率为30%。
- 3、采购控制价：234884.10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4、计价标准：根据(建标[2007]164号)第二十五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概算编制阶段，工程勘察费按建安工程费1.1%计列，即 $2135.31 \text{ 万} \times 1.1\% = 23.48841 \text{ 万元}$ 。并以采购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物工程量定额计算方法计算，并以财政审核为准，原则上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金额。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本次选取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服务单位，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现场测量、地形图测绘物探和后续服务等，并出具正式的测量、物探文件6份。(选取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内容)。

2、技术要求

(1) 以选取人确定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测量、物探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及工程物探的规范、标准进行现场钻探并提供合格的报告。

(2) 中选单位应对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根据施工场地实际情况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设计。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工期：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开展测量、物探工作，要求 30 个工作日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等文件，勘察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逾期将终止合同。中选单位不得以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

2、人员要求：

(1) 在近年内从事过类似工程测量、物探设计服务工作任务 6 项以上；

(2)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时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3)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

3、成果质量要求：

(1) 勘察测量依据以选取人确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测量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 中选人向公开选取人出具合格的勘察报告 6 份（如有需要，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报告，费用不另计）；

(4)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6 份（刻录到光盘）。

(5) 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物探的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物探报告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提交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3、勘察文件通过审查，工程预算通过财政审定后，根据审定的建安费重新计算，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勘察服务费的 80%。

4、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后，根据结算审定建安费重新计算勘察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5、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勘察。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

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7、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

取中介机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八、7”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勘察工作。



